
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72/E68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民政總署轄下黑沙海灘露營場劃分為 A 區、B 區及 C 區，各有 36 個營位，全數共 108 個營位可容納 288 人。根據《黑沙海灘露營場地—使用規則》規定，本澳居民及非牟利機構、社團、學校等，可透過預約或即場申請的方式租用露營場地。所有預約申請之入營者，均需為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之人士，或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，而外地來澳旅客則只可即日到場申請租用營位，藉以保障本澳居民優先租用露營場地的權利。今年一至十月，黑沙海灘露營場地的預約租用申請分別為：個人申請共 13 宗、團體申請共 26 宗，透過預約方式租予本澳居民及團體使用的營位共 266 個次。其中，個人預約租用營位最多的月份為八月，租用營位共 16 個次；團體租用最多的月份則為五月，租用營位共 57 個次，反映供應足以滿足本澳居民及團體的需求。

因應近期遊澳旅客到黑沙海灘露營的情況有上升趨勢，故民

 1/3



政總署於長假期間實施臨時措施，以更好地分配及管理營位。以今年國慶假期為例，民政總署特別將黑沙海灘露營場 C 區的 36 個營位劃為本澳居民、非牟利團體專用，有效保障了本澳居民於假日使用露營場地的供應。

二、 為防範不正當使用露營場地之情況，按照規定，即場租用只接受個人申請，且必須所有入營者到達現場及出示所有有效證件，方可辦理入營手續，防止單一人員持有數十個證件，租用數十個營位的情況出現；露營場地亦不接受任何涉及商業性質之團體或個人，以任何名義或方式租用，以防有人以營地作為提供住宿之用。

針對節假日為使用露營場地的高峰期，民政總署更會採取多項措施以作分流及管理，包括在較為遠離海灘及野餐區、影響相對較少的位置，設置臨時營區，以滿足需求；增派保安及職員維持秩序、加快即場申請時間、增加場內及洗手間清潔次數、增派稽查人員巡查，並與治安警察局協調加派警員巡邏，確保露營場地內的市民及旅客的安全。

三、 旅遊局關注旅客在黑沙海灘露營場地露營的情況，於各個旅遊高峰期間，均有派員到現場巡查，至今未發現有本澳旅



行社安排旅行團旅客到黑沙海灘露營場地作露營住宿，亦未發現違反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相關法令的情況。

隨著綠色旅遊已成為近年新興的旅遊方式，部分旅客或會組織親友一起到郊外露營，親近大自然。為杜絕不正當使用露營設施之情況，民政總署會在營區使用高峰期間，聯同旅遊局稽查人員加強巡查；同時，亦會持續監察營地使用情況，適時採取措施加以規範，以保障本地居民和旅客合理和安全地使用本澳的露營設施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---

黃有力

2016年 1 月 19 日